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7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2.69 元/股调整为 12.51 元/股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6 年 4 月 17 日至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5、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向 14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的合计 31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并已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完成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 = P_0 - V = 12.69 \text{ 元/股} - 0.18 \text{ 元/股} = 12.51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

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